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高审管字〔2021〕20号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我市行政审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及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促进行政审批部门规范开展信用应用，更好发挥失信惩戒作用，根据《行政许可法》《山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机关内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及其管理。

第三条 信用信息是指本机关各股室在其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真实的原则，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本机关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由政务信息管理股牵头负责，搭建信用信息平台，统筹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现其信用信息系统与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实现信用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互联互通、共享使用，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各股室应当及时了解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并将有关信息告知政务信息管理股，同时依法做好本股室信用信息记录、维护、报送、异议处理以及信息安全等工作。

第六条 守信和失信申请人管理应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证据确凿、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七条 作风效能监察室应当将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情况，列入年度考核的内容。

第二章 守信申请人认定标准及激励措施

第八条 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申请人，认定为守信申请人。

第九条 对守信申请人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给予优先办理等便利，优先享受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免费代办等政策；

（二）在政府性资金安排和项目支持中，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四）建议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优化抽检和检查频次；

（五）依照国家、本省和市有关规定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章 失信申请人认定标准及惩戒措施

第十条 发现企业和个人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予以记分处理，失信行为同时发生的，采用就高记分，具有多次失信行为的，累计记分：

（一）冒用他人身份虚假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发生司法纠纷的，记12分；情节较重，造成严重后果，未发生司法纠纷的，记6分；情节较轻，行为后果

危害性不大，记3分；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行为危害后果的，记1分。

（二）作出虚假承诺或未如实按照承诺执行，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记12分；未构成犯罪但被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处罚的，记6分；未被处以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要求限期整改却逾期未整改的，记3分。

（三）提交虚假材料、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记12分；情节较轻，尚未导致严重后果的，记6分；发现核实后，当场予以整改，未造成后果影响的，记3分。

（四）被列入有关部门“黑名单”目录的单位和个人，记12分。

（五）承诺容缺超时，经提醒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补齐材料的，记1分。

（五）发生行政审批领域其他失信行为的，类比其情节、后果严重程度，确定相应行为的扣分标准。

第十一条 每个计分周期为一年，根据分值情况实行惩戒指数分级标准，设C1-C3三个等级。一个诚信记分周期累计记分达12分（含）以上的，纳入C1等级；一个诚信记分周期累计记分达6分（含）以上不满12分的，纳入C2等级；一个诚

信记分周期累计记分达3分（含）以上不满6分的，纳入C3等级。

第十二条 对失信申请人应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纳入C1等级的企业和个人，不良信用信息录入高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不再享有高平市各领域内各项便捷优惠政策参考依据。纳入C2等级的企业和个人，不良信用信息纳入本机关信用信息平台，作为不再享有本机关各项行政审批便利化政策的参考依据。纳入C3等级的企业和个人，作警告处理，并限期整改到位。

（二）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本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三）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本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议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强化监督检查。

(五) 限制享受政府性资金安排等政策扶持，参加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六)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采取信用减分等措施；

(七)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政务信息管理股应定期归集惩戒指数分级结果，协同发改、金融、住房公积金、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章 守信和失信申请人的认定、发布及管理

第十四条 守信和失信申请人评定由各股室向政务信息管理股提出，政务信息管理股报局审委会审定通过并发布。

第十五条 守信申请人不发布具体名单，在行政审批办理过程中，经工作人员核实符合守信申请人认定标准的，即可享受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失信申请人名单公示内容包括：

(一) 基础信息。失信申请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示内容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公示时隐去部分号码段)等；失信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公示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公示时隐去部分号码段)等。

(二)列入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等。

(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十七条 正式列入失信申请人名单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和约束措施，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失信申请人名单认定有异议的，可向认定名单的股室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认定股室应当在接到申诉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经核实申诉理由成立的，应当报政务信息股更正或撤销有关信息，同时告知当事人。

第十九条 失信申请人名单公示期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公示期限届满，从公示名单中撤出，同时依据各自职责解除惩戒，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

第二十一条 列入失信申请人名单所依据的法院判决、行政处罚等依据被撤销或者变更，不再符合失信申请人的认定标准的，政务信息管理股应及时将申请人移出失信申请人名单，并依据各自职责解除惩戒。

第五章 权益保障

第二十二条 政务信息管理股应当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内部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保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各类信用信息系统应当符合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有完善的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备份系统和灾难恢复机制，保障信用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和信用信息安全。

第二十四条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当根据信用主体的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或者注销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

第二十五条 信用主体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可以向信用信息提供股室提出信用修复的申请。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经局领导研究决定后，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修复后，按照规定不再作为惩戒对象。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作风效能监察室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 （一）越权滥用信用信息；
- （二）篡改、虚构、违规使用信用信息；
- （三）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信用信息；

(四) 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公共信用信息;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7月28日

